

证券代码：300847

证券简称：中船汉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**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监事李宇、邵志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恒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〈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

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第五届监事会原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恒先生、监事李宇先生、邵志燊女士、张建昌先生、王艳飞先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，张建昌先生、王艳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马继恒先生、李宇先生、邵志燊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原监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，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，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以上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，有利于公司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5日